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ec.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药明康德	60325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药明康德	0259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魏明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86 (21) 2066-3091	传真	+86 (21) 2066-309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春路288号2楼		
电子邮箱	ir@wuzhiq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177,359,887.60	46,291,165,698.55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31,610,347.03	32,493,743,089.78	13.04
营业收入	10,536,557,946.98	7,231,434,006.88	4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100,609.65	1,717,155,437.16	5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7,104,631.62	1,131,190,292.65	8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714,338.75	1,435,658,631.84	4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9.40	减少1.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62	46.7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7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HI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境外法人	13.0623	385,205,726	0	无
G&V Limited	境外法人	6.4602	190,512,000	0	无
SUMN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境外法人	5.9054	174,149,255	0	无
香港中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261	172,875,468	0	未知
G&V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4.7823	139,319,309	0	无
G&V Limited	境外法人	3.3011	97,349,515	0	无
上海明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春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	其他	2.9527	87,074,568	0	无
W&A Appt. PVT. Ltd.	境外法人	1.8400	54,266,107	0	无
G&V Limited(印壳)	境外法人	1.7096	50,415,120	0	无
上海厚康医药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509	45,735,228	0	无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0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74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合法程序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杰)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1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前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议案的议案》

同意将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含合药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对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75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合法程序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nyang LHe(贺亮)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1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月至6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有损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保密义务和保密责任,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前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议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76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78号)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A股(股票代码104,198,5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250,688,809.4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120,403,469.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130,288,400.00元,实际到账人民币1,661,641,257.22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375,857.22元(其中,前期公司已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518,414.65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7,857,442.57元),前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601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3,035,974.0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795,461,554.49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97,475,285.85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736,842.73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76,461,554.49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5月21日初始存款余额	2021年6月30日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20318041800		564,000,000.00	525,44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94010802	2018年5月21日	200,000,000.00	110,442.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891		669,461,457.22	6,374,248.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727,199,800.00	226,488,583.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8460078801300000493		-	3,889,528.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93177419	不适用	-	39,070,684.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0902047310103		-	2,627.26
合计				2,160,661,257.22	276,461,554.49

注:期末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97,475,285.85元。

(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62,690,2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13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6,279,939,897.70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66,093,612.2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6,461,246,285.44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发行费用的银行扣缴税款进项人民币174,001,614.74元,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679,800.00元(含税),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6,465,924,468.70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465,924,468.70元已于2020年9月18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65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30,568,546.0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2,589,541,388.37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57,695,773.0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510,307.3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234,541,388.37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18日初始存款余额	2021年6月30日存款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473		736,280,000.00	22,700,461.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900002547		491,760,000.00	126,033,805.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71		660,640,000.00	14,902,756.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营业部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8460078801700002458		300,000,000.00	204,320,465.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500002459		600,000,000.00	207,112,580.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00002460		1,887,948,468.70	7,685,678.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510900891510956	不适用	-	28,996,315.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03857600040109608		-	67,651,841.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632402943	不适用	-	54,596,130.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21936945710590		-	401,205,630.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3258		-	19,404,702.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自贸试验区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3105011057900006937		-	43,515,357.22
合计				6,465,924,468.70	1,234,541,388.37

注:期末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57,695,773.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8-013)。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6210180148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510902041101801803891)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700000461)。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和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0-082)。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47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7000004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00002459),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00002460)。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增资,并由上海药明进一步向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增资,合全药业进一步向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合全药业”)(上海药明、合全药业、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合称“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83)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8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0-08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1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置换情况

1.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083,285.25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1,251,844元,上述发行人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其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24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51,844元已全部完成。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不存在其他以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408,137元,上述发行人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其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07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自筹资金置换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置换投入金额
1	苏州药明安全生产中心扩建项目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7,955.41	7,95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检测服务研发中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83.25	30,083.25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不存在其他以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情况,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4)、《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18-04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1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19-014)、《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9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0-083)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87)。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最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4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1-015)、《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1-019)。

1.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对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900.00万元,2021上半年,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230.54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1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0
2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9,000.00
3	苏州药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4	天津药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合计				51,000.00

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对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